



#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修订-36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修订. 36/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6065-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2009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429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9.75 字数 855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 目 录

|                    |               |                              |     |
|--------------------|---------------|------------------------------|-----|
| GB/T 22766.8—2009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 第 8 部分:饮水机的特殊要求              | 1   |
| GB/T 22766.9—2009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 第 9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5   |
| GB/T 22792.1—2009  | 办公家具 屏风       | 第 1 部分:尺寸                    | 11  |
| GB/T 22796—2009    | 被、被套          |                              | 17  |
| GB/T 22797—2009    | 床单            |                              | 29  |
| GB/T 22798—2009    | 毛巾产品脱毛率测试方法   |                              | 37  |
| GB/T 22799—2009    | 毛巾产品吸水性测试方法   |                              | 41  |
| GB/T 22800—2009    |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                              | 49  |
| GB/T 22801—2009    | 纺织机械 染整机器导布辊  | 主要尺寸及要求                      | 61  |
| GB/T 22838.1—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 部分:卷烟包装和标识               | 71  |
| GB/T 22838.2—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2 部分:长度 光电法                | 77  |
| GB/T 22838.3—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3 部分:圆周 激光法                | 83  |
| GB/T 22838.4—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4 部分:卷烟质量                  | 93  |
| GB/T 22838.5—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5 部分:卷烟吸阻和滤棒压降             | 97  |
| GB/T 22838.6—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6 部分:硬度                    | 105 |
| GB/T 22838.7—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7 部分:卷烟含末率                 | 109 |
| GB/T 22838.8—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8 部分:含水率                   | 113 |
| GB/T 22838.9—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9 部分:卷烟空头                  | 117 |
| GB/T 22838.10—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0 部分:爆口                   | 121 |
| GB/T 22838.11—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1 部分:卷烟熄火                 | 125 |
| GB/T 22838.12—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2 部分:卷烟外观                 | 129 |
| GB/T 22838.13—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3 部分:滤棒圆度                 | 133 |
| GB/T 22838.14—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4 部分:滤棒外观                 | 137 |
| GB/T 22838.15—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5 部分:卷烟 通风的测定 定义和<br>测量原理 | 141 |
| GB/T 22838.16—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6 部分:卷烟 端部掉落烟丝的测定<br>旋转笼法 | 157 |
| GB/T 22838.17—2009 |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 第 17 部分:卷烟 端部掉落烟丝的测定<br>振动法  | 169 |
| GB/T 22842—2009    | 里子绸           |                              | 177 |
| GB/T 22843—2009    | 枕、垫类产品        |                              | 187 |
| GB/T 22844—2009    | 配套床上用品        |                              | 197 |
| GB/T 22845—2009    | 防静电手套         |                              | 203 |
| GB/T 22846—2009    | 针织布(四分制)外观检验  |                              | 211 |
| GB/T 22847—2009    | 针织坯布          |                              | 217 |
| GB/T 22848—2009    | 针织成品布         |                              | 221 |
| GB/T 22849—2009    | 针织 T 恤衫       |                              | 227 |
| GB/T 22850—2009    | 织锦工艺制品        |                              | 239 |

|                 |                                      |     |
|-----------------|--------------------------------------|-----|
| GB/T 22851—2009 | 色织提花布 .....                          | 247 |
| GB/T 22852—2009 | 针织泳装面料 .....                         | 257 |
| GB/T 22853—2009 | 针织运动服 .....                          | 263 |
| GB/T 22854—2009 | 针织学生服 .....                          | 277 |
| GB/T 22855—2009 | 拉舍尔床上用品 .....                        | 291 |
| GB/T 22856—2009 | 苎绸 .....                             | 305 |
| GB/T 22857—2009 | 筒装桑蚕捻线丝 .....                        | 313 |
| GB/T 22858—2009 | 丝绸书 .....                            | 322 |
| GB/T 22859—2009 | 染色桑蚕捻线丝 .....                        | 331 |
| GB/T 22860—2009 | 丝绸(机织物)的分类、命名及编号 .....               | 343 |
| GB/T 22861—2009 | 精粗梳交织毛织品 .....                       | 353 |
| GB/T 22862—2009 | 海岛丝织物 .....                          | 367 |
| GB/T 22863—2009 | 半精纺毛织品 .....                         | 375 |
| GB/T 22864—2009 | 毛巾 .....                             | 389 |
| GB/T 22900—2009 |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                   | 396 |
| GB/T 22925—2009 | 纳米技术处理服装 .....                       | 405 |
| GB/T 23140—2009 | 红外线灯泡 .....                          | 419 |
| GB/T 23183—2009 | 辣椒粉 .....                            | 429 |
| GB/T 23186—2009 | 水产饲料安全性评价 慢性毒性试验规程 .....             | 437 |
| GB/T 27341—2009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 | 445 |
| GB/T 27342—2009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  | 458 |
| 后记 .....        |                                      | 4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66.8—2009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8部分：饮水机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fter-sales service—Part 8: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water dispenser

2009-11-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276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分为若干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 第 3 部分：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 第 4 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 第 5 部分：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 第 6 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 第 7 部分：吸尘器的特殊要求；
- 第 8 部分：饮水机的特殊要求；
- 第 9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本部分是 GB/T 22766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应与 GB/T 22766. 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T 22766. 1—2008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写明“代替”的部分应以本部分条款为准，本部分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T 22766. 1—2008 相应条款外，还必须符合本部分增加的内容。

本部分对 GB/T 22766. 1—2008 增加的条款从 101 开始编号。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叶建荣、鲍俊、徐建波、周奇迪、李文瑞、郭丽珍。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 第8部分：饮水机的特殊要求

### 1 范围

GB/T 227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饮水机的售后服务。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饮水机的售后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27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276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66.1—200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2766 的本部分。

#### 3.1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一种可直接饮用的水通过消耗电能的方法进行加热、制冷并进行分发的器具。

### 4 售后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GB/T 22766.1—2008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4.4.1 代替:

服务方应具备与饮水机售后服务相适应的电话机、传真机等工作设备;测温装置、检漏仪、万用表、基本电气安全性能测试仪等检验仪器;饮水机拆装、焊接等维修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具。

#### 4.5.3 代替:

从事饮水机售后服务的人员应接受与其服务工作相适应的行为规范培训(礼仪、服务用语、职业道德等)、专业技术培训、与顾客沟通及协调能力的培训,并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 4.5.101 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5 售后服务的提供

GB/T 22766.1—2008 的该章均适用。

### 6 售后服务规范

GB/T 22766.1—200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6.2.3.2 增加:

设计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产品标准的要求。服务交付时,根据顾客要求,可以提供设计文件或按设计文件制造的饮水机及相关设计文件,并请顾客在服务记录上签字确认。



6.2.3.3.1 代替:

服务人员应在安装前对顾客购买饮水机型号与实际适用情况进行告知,征求顾客的意见,确定安装方案。服务人员和顾客就涉及安全的安装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时,服务人员有权拒绝安装;服务人员和顾客就涉及产品使用性能的安装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时,在顾客签订免责协议的情况下依据顾客意见进行安装。由此发生的额外服务费用由服务方与顾客协商确定。

6.2.3.3.2 增加:

服务人员应携带充分的服务工具。

6.2.3.3.3 代替:

饮水机安装完毕并试机调试正常后,服务人员应进行饮水机功能特性及使用方法的讲解或演示,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请顾客在服务记录上签字确认。

6.2.3.4 增加:

调试结束后,请顾客在服务记录上签字确认。

6.2.3.6 增加:

顾客要求提供饮水机清洗服务时,服务方应有规范化操作。

6.4.3 增加:

并告知后续的服务程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66.9—2009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9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fter-sales service—Part 9: Particular requirement for air cleaner

2009-11-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2276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 第3部分：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 第4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 第5部分：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 第6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 第7部分：吸尘器的特殊要求；
- 第8部分：饮水机的特殊要求；
- 第9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本部分是GB/T 22766的第9部分。

本部分应与GB/T 22766.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1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是通过增补或修改GB/T 22766.1—2008形成的。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GB/T 22766.1—2008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部分的条款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GB/T 22766.1—2008中的相应条款外，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

本部分对GB/T 22766.1—2008增加的条款从101开始编号。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海尔集团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卉、申丽双、朱伟涛、高俊、闫凌。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 第9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1 范围

GB/T 227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售后服务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的售后服务中有关文件的编制、实施及服务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27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784—2008 工业产品售后服务 总则

GB/T 16784.2—1998 工业产品售后服务 第2部分：维修

GB/T 2276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66.1—200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2766 的本部分。

##### 3.1

**空气净化器 air cleaner**

对室内空气中的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等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电器装置。

[GB/T 18801—2008, 3.1]

##### 3.2

**售后服务方维修场所 repair shop**

售后服务方所拥有的为顾客提供维修服务的场所。

#### 4 基本要求

除下述内容外，GB/T 22766.1—2008 的该章均适用。

##### 4.1 总则

代替：

售后服务方的售后服务活动应符合 GB/T 16784—2008 和 GB/T 16784.2—1998 中第4章内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部分要求。

##### 4.2 售后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增加：

售后服务方应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服务场所、售后服务人员以及服务能力，确保产品生产企业与售后服务方正式约定的相关要求能得到满足。

##### 4.3 经营场所的基本要求

增加：

4.3.101 售后服务方应具有独立的办公、维修场所。

4.4 设备的基本要求

增加：

- 4.4.101 售后服务方应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通讯及交通工具。
- 4.4.101.1 售后服务方应配有车辆交通工具。
- 4.4.101.2 售后服务方应配有计算机用于记录服务信息。
- 4.4.101.3 售后服务方应具备用于联系顾客的通讯工具。

5 售后服务的提供

GB/T 22766.1—2008 的该章适用。

6 售后服务规范

除下述内容外,GB/T 22766.1—2008 的该章均适用。

6.1 顾客信息的接收

代替：

- 6.1.1 售后服务方应设立售后服务电话,并在保修证、销售代理商等处公示。
- 6.1.2 售后服务方应设立专人 24 h 值班服务热线,按约定的时间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6.1.3 接听电话人员要使用礼貌用语,对顾客提出的问题不推诿,并耐心听取顾客反映问题。

6.2 顾客信息的记录

增加：

- 6.2.101 售后服务方在接收顾客的来电、来函信息后,信息处理人员应记录好顾客和产品信息台账,确保信息跟踪闭环处理完成。

6.3 售后服务的实施

6.3.1 咨询服务

增加：

售后服务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顾客咨询的空气净化器使用或保养知识进行讲解说明,减少无效上门服务。

6.3.2 上门售后服务

6.3.2.1 代替：

售后服务人员应按照与顾客约定的时间上门服务,应佩戴服务资格证,身着整洁工装,穿鞋套,携带维修、保养所必备的工具、备件和材料。

6.3.2.2 上门设计服务

不适用。

6.3.2.3 上门安装服务

不适用。

6.3.2.5 上门维修服务

代替：

- 6.3.2.5.1 售后服务人员在维修服务前应对空气净化器进行初检,以确定是否为空气净化器故障。若因用户使用不当,则应对顾客讲解空气净化器使用操作方法。
- 6.3.2.5.2 售后服务人员经初检确定为空气净化器故障后,应进一步确定是否属保修范围。对超出保修范围的维修服务,应在服务提供前出示收费标准并进行报价。维修服务方案应在征得顾客同意后实施。
- 6.3.2.5.3 空气净化器故障维修前必须拔掉电源插头。
- 6.3.2.5.4 售后服务人员应在保证不损坏空气净化器的前提下,使用专用工具、设备进行拆卸。

6.3.2.5.5 零部件更换前应确保适用维修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并确保零部件合格。

6.3.2.5.6 售后服务人员应在空气净化器修复后,对空气净化器进行通电试机,确保空气净化器正常运行并由顾客确认。空气净化器维修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人员应请顾客在售后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6.3.2.5.7 售后服务记录应符合 6.4 的要求。

6.3.2.5.8 若发现空气净化器需更换消耗性净化部件或净化材料,售后服务人员应告知顾客,指导更换方法,并给出报价;或告知顾客服务热线电话,使其能获知需更换的消耗性净化部件或净化材料的价格、购买途径及使用方法。

6.3.2.5.9 服务方和顾客应履行双方的约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履行(满足)约定内容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约定。

#### 6.3.2.6 上门保养服务

代替:

6.3.2.6.1 空气净化器的保养服务应以安全、保证净化性能为目的。

6.3.2.6.2 保养服务应根据空气净化器的使用情况、产品使用说明或企业承诺,在征得顾客的同意后进行。

6.3.2.6.3 空气净化器保养前必须拔掉电源插头。

6.3.2.6.4 售后服务人员应在实施空气净化器保养服务后,对空气净化器进行通电试机,确保空气净化器正常运行并由顾客确认。

6.3.2.6.5 空气净化器若需更换消耗性净化部件或净化材料,售后服务人员应告知顾客,指导更换方法,给出报价,并在取得顾客认可后进行更换。

6.3.2.6.6 若空气净化器长期不使用,应告知顾客拔掉电源插头。

#### 6.3.3 在服务方维修场所的维修服务

代替:

6.3.3.1 售后服务人员应按 6.3.2.5 规定进行维修服务。

6.3.3.2 空气净化器在留存售后服务方维修场所维修前,售后服务人员应对空气净化器进行外观检查并由顾客确认,保证双方达成一致。

#### 6.3.4 售后服务零部件的提供及更换下的零部件处理 适用。

#### 6.3.5 售后服务安全规范 适用。

#### 6.4 售后服务记录 适用。

#### 6.5 售后服务的回访 增加:

6.5.101 回访过程中对顾客提出的空气净化器使用或保养问题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说明。

#### 6.6 售后服务争议的处理 适用。

参 考 文 献

[1] GB/T 18801—2008 空气净化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92.1—2009

---

## 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Office furniture—Screens—Part 1: Dimensions

2009-03-1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办公家具 屏风》分为以下三部分：

- GB/T 22792.1《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 GB 22792.2《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 GB/T 22792.3《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办公家具 屏风》的第1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EN 1023-1:1996《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本部分与 EN 1023-1:1996 相比，仅做如下编辑性修改：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小数点符号“，”；
- 页码变化；
- 用“本标准”代替“本国际标准”；
- 用“本标准本部分”代替“本国际标准本部分”；
- 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包括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
- 增加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家具行业协会、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北京市木材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华源轩家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家私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宁波新兴达智能钢具有限公司、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曜国、罗菊芬、刘文智、梁米加、罗炘、张淑艳、招寿田、黎胜国、倪良正、利耀宜、陈碧煌、黄伟光、李军。